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

推介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書

受理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編號：推津-高雄-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 住 地 址					身分別	☐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開立介紹卡 時就業狀態	☐ 推介當日未投保職業相關保險(未就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屆退官兵已取得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之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影本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就業(上工) 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單 位	名稱：		統一編號：		(必填欄位)		
檢 附 文 件	☐ 1.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 ☐ 2. 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 ☐ 3. 職訓中心或榮服處所開立推介就業介紹卡(推介就業介紹卡所登載推介機構與申請人就業機構一致) ☐ 4. 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 5.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非自願離職者檢附)						
申請期間 與金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份數),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申請期間 出勤情形	月 份 數	每月薪資	請假情況			每月薪資達 最低工資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第__個月	元	__假__日	__假__日	__假__日	☐ 以上 ☐ 以下	
切 結 及 領 據	1. 本人非為雇主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或已於現職單位、同一負責人之單位離職滿1年以上。 3. 本人確實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致每月薪資未達最低工資以上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 4.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方案相關規定。 5. 穩定津貼發給期間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6. 本人未有不實或重複申領之情形。 7. 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本人同意提供就業佐證資料，且不規避、妨礙或拒絕。 8. 本人確實投保於實際就業機構，未投保相關職業工會等其他單位。 9. 本人未違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10.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茲領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高雄市榮民服務處</u> (受理單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本人存簿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